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 5 樓會議室（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主 持 人：林審判長英奇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林審判長英奇

賴法官建旭

姚法官億燦

洪法官韻婷

檢方代表：李檢察官文和

辯方代表：薛律師政宏

主持人林審判長英奇

大家早，今天有 7 位國民法官到場，各位桌上有擺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告以同意書之要旨)。今天國民法官的部份，均以國民法官 1 號、2 號、3 號、4 號、5 號、6 號、7 號點呼發言，會議紀錄也是這樣呈現，所以不會有各位基本資料上傳到網站被別人知道的情形，這點請各位放心。

在場的國民法官、各位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各位大家好，我是刑 12 庭的審判長，相信大家都還記得我，感謝大家參與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活動目的是為了聽取實際有操作國民法官制度者的意見，蒐集意見作為未來制度操作及修正的參考，並能夠更接地氣、更加完善、更貼近國民法感情，這個制度是從日本那邊引進的，日本的制度不見得適合我們的風土民情，所以要靠聽取各位的意見，使這個制度更完善。

接下來是由我為大家回憶我們一起審理過的案件。首先回憶國民法官制度的整個流程，相信大家都不陌生，第一天從「選任程序」開始，各位均有參與，「選任程序」會用電腦隨機抽選、個別詢問，經過選任之後，就選出本件的國民法官，後來進行「宣誓」、「審前說明」；第二天、第三天「審判程序」，即由檢察官、辯護人在法庭上各自提出的證據攻防來說服職業法官、國民法官，這就是所謂的「開審陳述」、「調查證據」、「言詞辯論」；「言詞辯論」之後，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一起討論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量刑等事項，這就是我們整個下午在評議室討論的「終局評議」，評議出結果後，我們就到法庭上「宣示判決」，這就是整個國民法官審判制度的流程。

接下來回憶這個案件到底在審理什麼？大家看一下本院「○○○年度國審○訴字第○號」的犯罪事實，被告與死者為前男女朋友關係，兩人交往期間曾短暫同居在仁武區住處，交往期間被告有資助死者生活費用。被告前因徒手毆打死者，經法院下了暫時保護令，被告收受保護令後，仍陸續以 LINE 通訊軟體（下稱 LINE）持續騷擾死者。被害人在案發當天即 112 年的 3 月 16 日早上 8 點 1 分透過 LINE 跟被告聯繫，被告於通話中要求被害人前來談判。案發當天被害人騎乘機車抵達被告所經營之魚攤，兩人交談之際，被告驟然持魚攤上之魚刀劈向被害人脖子，被害人閃避後逃跑，被告持魚刀

追了約 300 公尺後被害人跌倒，被告即上前持魚刀連刺帶砍被害人 11 刀，被害人送醫後仍死亡。

檢察官起訴被告所犯的法條為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第 1 款、第 2 款。被告收到保護令之後仍對被害人為家庭暴力行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第 1 款，以通訊軟體騷擾的部份則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第 2 款。本案國民法官、職業法官合議庭共同判斷的爭點為「本件被告是否預謀而為本案殺人犯行？」。

案件是密集、連續的進行 4 天，最後合議庭認定「被告是有預謀犯案」，合議庭評議的結果判被告 15 年有期徒刑，這些大家應該都還有印象，最後大家在爭執是否可以再判更重一點，因為法律規定只能 15 年，所以判了被告 15 年。這件案子已經確定，被告現於監獄服刑，刑度就是有期徒刑 15 年。

關於國民法官制度的流程及審理的結果，各位國民法官有無意見要分享？告訴我們哪裡做得不夠好，需要再精進，或有無什麼感想要發表？不限於選任程序或宣誓、審前說明，程序裡有哪部分是你們覺得有疑問？或是哪裡法官說的不清楚，或是希望檢察官再說明的更清楚一點，都可以提出來反應，這樣我們才知道在法庭上要怎樣改進。有沒有國民法官要先發言的？（7 號國民法官舉手）。

7 號國民法官

對於選任程序的時間點想發表意見。接到通知後，得知參加選任的時間是星期一早上，當天可能是早上「半天」，如果有選上的話則為「一天」，後面還有「三天」審判程序，所以不曉得實際要參與幾天？因此未跟公司講要請幾天假，只說「我今天要去參加國民法官的選任」，是否選上後續就不清楚。那天參加選任的時候，一看「哇！好像 1、2 百個人，應該是不會選上了」，因此沒有心理準備，但當知道被選上時，我馬上通知公司「要連續參與三天」，因為事先沒跟公司講請假幾天，公司沒有先找代理人，導致業務無法馬上交接。所以建議如果第一天有被選上的話，第三天才開始審判，中間間隔一天讓我們有時間告知公司還要繼續請三天假，並找好代理人，這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林審判長英奇

這部分我們再研究看看能否調整審理時間，7 號國民法官的意思是選任之後空一天，再來進行審判程序，這樣比較方便可以請假？

7 號國民法官

是。這樣比較好跟公司溝通請假時間，不然公司以為只需請一天假參加選任程序即可，而不曉得我們被選上後，後面審理還需請假三天。

主持人林審判長英奇

這部分我們再研究是否調整審判程序的期日，或是在收到通知書得知日期時，可以先請假三天，沒被選上就銷假上班。謝謝 7 號國民法官，還有哪位國民法官要跟我們分享？(4 號國民法官舉手)

4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也覺得選任程序的部份時間有點倉促。我們收到國民法官通知書時，要事先跟機關單位請公假，可能國民法官制度推行還不久，機關單位不瞭解這個制度，我們的人事室也不清楚，事後他們有去查了法條，才得知給予公假是有必要。我的想法是，司法院在宣傳時，能否用簡易明瞭的宣導讓公司知道這是強制性，需要國民去參加的制度。

像 7 號國民法官說的，在選任確定被選中時，可否有個確認通知書，可以讓機關知道確實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我上次請公假，跟機關說請半天，半天之後若沒被選上，就會回去上班，機關覺得選任程序的時間怪怪的，怎麼會半天？還有中沒中？很模糊。機關單位要核准我請公假需要時間，因為需要多人核章，可能在程序上要再拿捏一下，看有沒有比較明確易懂的通知書給機關單位。

今天的經驗分享交流，我有個小小的請求，就是時間已過了一年，是否有被判刑的人的悔意可以分享給大家？這一年被判刑的人在這段時間有沒有調查過悔意，然後分享給我們國民法官知道，以及家屬這一年的心情平復，他們覺得這個案件對他們來說影響到哪個程度？謝謝。

賴法官建旭

大家好，我是本案陪席賴法官，關於 4 號國民法官提到的問題，我們在

寄發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前會加註「有可能會被選中、可能要預先請假」等語，想瞭解這樣加註是否仍不方便你們請假？

我們在安排期日時有考慮過這樣的情況，有討論第一天「訂在星期一」選任結束後，下午直接進行審前說明、接下來審理，在一個禮拜完成？或將第一天「訂在星期五」，選任完經過星期六、日可以緩衝，然後星期一、二、三、四審理？據我瞭解，有法院這樣定，就如7號國民法官講的，中間有空一個時間。但我們擔心經過星期六、日後會有什麼變數，所以就作罷，最後決定選任期日訂在星期一。我們也有想過，如果選任完，國民法官可能需要繼續請假，所以有請同仁在通知書上加註選任那天可請公假外，還加註如果被選上的話，後續會有幾天必須到庭參與審判、宣判、評議，這部分會請大家先把時間空下來，如果需要家庭照顧、安排，就會請你們預先安排，當天選完會讓大家去聯繫，如果沒選上，後面可以銷假上班，這些在通知書上都有加註。

我們在定相關期日前都有思考過，我知道大家要安排工作、家庭很為難，可能要顧小孩或是請假的假單要請別人幫忙遞、要找代理人等等，所以我們就會在通知書先行加註，但如果能再做更方便一點，我們會再調整。如果選任期日訂在星期五，各位會覺得比較方便嗎？

4號國民法官

這樣變數就會比較大。不然選任期日就訂整天，不要訂半天，因為請半天臨時要調人去上班比較難找代理人，或是機關會覺得半天要怎麼安排。

主持人林審判長英奇

上一場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也有國民法官反映這個問題，目前我們只能想辦法調整庭期，或是收到選任通知書後直接請三天，如果沒有被選上，再銷假上班，或許朝這樣的方式比較好解決。不然如剛剛賴法官講的，考量訂在星期一或星期五，中間隔了周末，是不是又有變數？不過還是要看我們反映之後，司法院給我們的指示是什麼。

司儀

我們會事先提供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證明書，上面會填時間並蓋書記官

戳章，以證明你今天是半天；若是有被選上，到庭證明書上會寫到當天下午的時間。

主持人林審判長英奇

這一場並沒有去蒐集被害人家屬在這一年的心情，或被告是否真的有深刻反悔，之後若再辦下一場，會留意這個部分。

還有其他國民法官要分享的嗎？不管是選任程序、宣誓、在檢察官還有辯護人舉證說明的部分，大家都可以清楚瞭解嗎？還是理解上會有困難？面對大量的證據資料，能夠推砌出什麼樣的事實，檢察官或辯護人的說明，有無讓大家比較難以理解，需要我們改進的部分？或是法官在審前說明時，對法律的概念說明的不清楚，這部分也可以跟我們反映。比如這件在我印象中好像是接續犯的問題，大家比較難理解，是不是還需要法官再做更詳細、更簡單易懂的說明。檢察官、辯護人、法官都是念法律的，這部分我們在大一時學習了一學年，所以要在一個下午就跟各位解釋這部分比較有難度。大學一年級就在修這個部分，國家考試也考這個，彼此之間的專業術語大家都懂，但是對於國民法官們，要解釋或讓你們淺顯易懂的了解這個概念，可能會有困難，各位可以建議我們要怎麼把法律概念更清楚、更簡明的解釋給你們聽，讓你們懂案件裡面相關的法律觀念，有沒有國民法官要分享？（1 號國民法官舉手）

1 號國民法官

很開心參加這個活動，先回應剛剛分享的請假問題。我是教會牧師，我是一開始先請足夠的時間，如果沒有銷假回去上班，公司就會覺得你本來就是請這個天數；如果沒有被選上再回去上班，他們可能會覺得賺到，提供我的方式給各位參考，大家可以朝這個方向。

我可以擔任這次案件的國民法官，是我人生中很珍惜且覺得很開心的經驗，我承認被選上的當下有點懵、覺得莫名其妙，就想說「蛤？我行嗎？」。我覺得每個法官在為我們說明這些法條的時候，是真的很有耐心，我也承認我們有時候會有點鬼打牆、搞不清楚，明明聽了說明覺得好像懂，但是在討論當中確實還是會有點搞不清楚。我要回饋的是我覺得每個法官都非常有

耐心，會不厭其煩的分享，所以我覺得這是我人生中一個很好的學習。

再來是宣判完回家後，我覺得心情有一點低落，因為跟想像中的判刑過程不太一樣，我以為的審判是我們可以討論出一個 range。要參與評議的前一天晚上，我幾乎整夜沒睡，一直在思考要怎麼判會比較合理。到最後一天大家在討論時，原來會有電腦數據給我們參考，檢察官在建議量刑的時候就已經給我們一個方向，當下有一種預感「是在暗示我們大概就是這個方向嗎？」。當我們回到辦公室討論時，法官們給我們看這個過程的時候，跟我原本認為應該合理的年數有一點落差。

我可以理解一般的百姓看到電視上的案件時會忿忿不平，在此跟法官們說抱歉，我也參與過在背後罵你們，覺得「這什麼爛法官，判這樣子」。但經過這次，我再也不會罵你們了，會體諒不管是檢察官或是法官們，在求處刑期時，確實是很為難的事情，因為不是按照國民認為的標準去量刑。我覺得這是人生一個很好的經驗，當自己實際參與在這個過程中，可以體會每一個人在各個案件中都是盡力的，都是很認真的想要去理解家屬的需求，或是很真實的、很嚴肅的去看待這個案件。

我也很開心當初面試我的長官們給我這個機會，讓我可以參與，很開心我可以被你們選上，參與這一次的國民法官審判，這是我人生中感到非常珍惜的經驗，如果以後還有用得到我的地方，可以隨時通知，謝謝！

主持人林審判長英奇

謝謝 1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2 號國民法官有意見要跟我們分享嗎？

2 號國民法官

如果說印象最深刻的，應該是有期徒刑的上限，之前是沒有辦法知道這件事情，這部分帶給我的想法比較多。關於有期徒刑上限是一個習慣嗎？還是這是可以做變更的？當時還不懂，我想現在剛好有機會，順便再請教一下。

姚法官億燦

當時我們可能有說，但是沒有讓大家記得比較清楚，這是我們刑法明文規定的，在沒有加重或減輕的情況下，有期徒刑就是從 2 月到 15 年這個區間，但是大家有時候看到為什麼其他國民法官案件可能會判超過 15 年？各

位可以注意到，那是有所謂的加重事由，比如成年人故意對未成年人犯罪，如果有加重的話可以加重到 20 年，就從 15 年到 20 年。在沒有加重的前提下，15 年就是台語說的「緊繃」，就是法律明文規定的上限。

2 號國民法官

我想起來了，被告好像有一些加重的事項，「預謀」不算是？

姚法官億燦

「預謀」不算法定加重的事由，本件本來就是 10 年以上，所以是從 10 到 15 年，我們要考量的是往 10 年走還是往 15 年走。

主持人林審判長英奇

我再分享一個，在這個案件審理完之後，我覺得自己應該反省的是在我們評議或是在審前說明時，應該先把所謂預謀犯案的「預謀」要怎樣定義先跟大家說明清楚，讓國民法官庭至少有個大致的方向，讓大家瞭解你的預謀犯案可能跟我的預謀犯案的理解是不一樣的。我記得當天在評議時有國民法官在講「有沒有又預謀犯案、又被當場刺激，兩者並存的情形？」，這部分應該是我在整個審前說明或是在評議的一開始就要跟大家取得共識，我們的預謀犯案定義是什麼？基礎是什麼？在大家都知道、沒有誤解的基礎下，再去討論什麼叫做預謀犯案，再去判被告到底有無預謀犯案，這樣會比較清楚，也會比較節省評議的流程，不然大家都會卡在「到底有沒有並存」的情形，是不是一旦預謀就不會有情緒上受刺激就殺人，或是另外一種情形？定義都沒有說清楚就進行評議，這樣會很浪費各位評議的時間，大家也可能在模糊的基礎上去做出一個決定。這是我作為本案審判長，覺得自己做的不夠的地方，如果下一次有機會再審理到類似爭點的案件，我會先在審前說明或是在評議一開始，就把大家預謀犯案的定義是什麼都先講清楚，你的標準、我的標準不一樣，大家來討論一個標準，再來判被告到底是不是預謀，這樣應該會比較公平也比較節省時間。5 號國民法官有沒有意見要分享？

5 號國民法官

各位好，我沒有什麼意見要反饋，我分享經驗就好。我參與完這次的國民法官後，剛剛 1、2 號國民法官都有講到相同的。第一個就是以前總會覺

得「這個法官判決怎麼這麼奇怪，這麼不合理、不合民意」，可是當自己親身參與整個審判的流程，才知道法官其實有很多困難點，他不是「我今天覺得你有罪、我覺得你怎麼樣，就可以去做判刑」。所有法官在審判過程中，是依照所謂的證據，由檢辯雙方提供出來的內容去做正確的判斷，即便我知道這個受刑人是有罪的，可是當檢方的證據不足時，我也沒辦法判他很重的罪，所以有時不是法官想要判多重，而是檢辯雙方提供出來的證據能不能去左右法官的思考，這個經驗就讓我很有感觸。有時候在朋友的群組裡，經常會討論一些時事，他們就會開始攻擊，這次之後我可能會比較常替法官們發聲，因為有時候真的不是你們不想要判更重或是怎樣，而是檢辯提供的證據就這些，我們只能依照他們提供的證據去判刑，不是我們覺得應該要判比較重，就判更重，沒辦法這麼做，因為法官的判決要依照證據去做說明，這是我一個很大的感觸。

關於剛剛講的判刑，總覺得應該可以更重。我記得在當初討論過程中，有發現這方面是現有的司法需要更完善的地方。像我們會認為 15 年最多，不能再更多了，那時候講判刑，被告違反很多法條只是決定他的從重因子，判得要不要偏向更重或是更輕。剛好最近很常發生的案件就是拿到保護令但還是被殺害了，會讓民眾覺得「拿到這個有跟沒有一樣，完全沒有任何保護」。這個保護令只是判決的從重因子，並無法直接加重刑責，就會覺得司法真的還有很多需要完善的地方。

這是我在參與國民法官審判後的一些生活上改變，從前會被新聞媒體影響，覺得「為什麼法官都這樣判？」，到變成了解法官真正的為難，不是他們不想要判更重，而是證據就是只有這一些，我們只能依照證據去決定他的刑度。我也會去跟朋友討論，慢慢的影響朋友，有時候不是法官想要這樣子，他們也是很為難的，這是我的經驗分享，謝謝！

主持人林審判長英奇

謝謝 5 號國民法官。我們再來思考一個問題，審理過程中，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印象，應該是被害人家屬在第 3 天提出錄影檔案給法院審酌，後來我們隔天就勘驗錄影檔案，錄影檔案是有聲音的，有錄到被告一些「吼哩系

（台語）」的言語，法官想請教各位國民法官，這部分對於你們心證的形成會不會有影響？假設今天這件被告否認說「我沒有要殺他，我只是不小心刺到他」，然後勘驗出來的結果，被告當場有被錄到說「吼哩系（台語）」，如果錄到這一段，法庭也呈現了這一段，不管是檢察官或辯護人的呈現，這樣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的心證？被告今天否認，我們要認定他到底是故意殺人，還是不小心刺到過失致死，這個部分只有被告心裡知道自己想幹嘛，因此在法律上、實務上會用他很多的行為去佐證，比如殺人時講「吼哩系（台語）」，有可能是一個判斷他是要殺人的基準，另外他下手的部位也是個基準，用力的程度也是，之前兩個人之間有沒有仇恨也是一個考量點，所以要綜合判斷，這些判斷的要件，到底是法官會思考到這些，還是一般人也會考慮到？所以法官才想問，如果被告今天否認，錄影錄到被告在行兇時有講「吼哩系（台語）」這句話，會不會讓你們覺得他是故意殺人？還是不影響，那只是他的氣話？（1 號國民法官舉手）

1 號國民法官

就我個人而言，不是單獨因為影片就認為他是哪一個，而是因為我前面就有偏向這方面的質疑，加上某幾個證據吻合，因此認為比較偏向這個。實際聽到影片聲音，跟前面只有看到動作，這兩者還是有明確的差異，說話的語氣跟聲音出來的時候，讓我更加確定我會偏向原本的判斷，而不是單純因為影片就覺得他應該是哪一種，影片只是強化了我前面的懷疑。

主持人林審判長英奇

1 號國民法官的意思應該也是綜合判斷，不是單一因為有錄到「吼哩系（台語）」的聲音來判斷。

各位都很像職業法官，因為職業法官也是這樣，只是在還沒有國民法官之前，不太確定我們這樣判斷到底跟社會的法感情符不符合？因在國民法官制度之前，就只有法官形成判決，要考量當事人之間的關係、下手的輕重、下手的部位等這些都是我們要考量的條件，之前的判決都列出來了，但是這部分到底有沒有獲得實際的印證？到底國民法官在判斷時是不是也照這樣來判斷？我們其實不曉得，所以要透過大家的分享，我們才知道原來這樣的

做法，跟各位國民法官應該沒有差太多，都是綜合判斷，不會只因單一證據就判定這個人到底是故意殺人還是過失殺人。針對影片有無影響的部份，還有無國民法官要發言？（2 號國民法官舉手）

2 號國民法官

剛剛審判長的問題是，影片會不會單獨影響我們對審判的想法。以我自己而言，影片的聲音不會單獨讓我認為他是蓄意或是有那種殺意，譬如小朋友在打架時可能也會有一些口頭禪說「要打死你、要打死你」，但有沒有真正有殺意，應該是像剛剛 1 號國民法官講的要綜合去看，在影片沒有聲音的時候，我們是看事件發生的過程，包含在攤位、他拿刀的位置、還有下手的次數跟部位，就我而言，我是從這邊去判斷這個人的殺意有多深，或者是他有沒有預謀的可能，所以影片的聲音對我而言不會單獨造成影響。

主持人林審判長英奇

謝謝 2 號國民法官。

賴法官建旭

不好意思，我有一個問題想跟各位國民法官簡短說明，量刑時檢辯有對於量刑的鑑定報告各自出證，指出他們想要讓大家看到的地方。我是來國民法官庭才有送過量刑鑑定，因為以前在通常審判程序可能要很特殊的案子，譬如求死刑的案子才會做，我們基本上不會開啟這樣的程序，簡單講是沒有做過，我們就是自己去調資料，讓兩造出證，調查就提示證據、讓兩造辯論以後，自己量個刑度。來這裡才有鑑定的資料，可以看到整個行為人的社會成長過程，除了行為的態樣外，還有看到整個行為人的人生。我的問題是，因為你們沒有像我們之前這樣自己判斷，你們看到報告對於怎麼去看待被告這個人的整個過往、他為什麼做這件事情，對你們的心證形成是有幫助的嗎？我是滿好奇，因為這是司法院一直在推的，量刑要精緻化，不管是程序或是調查辯論的程序都要精緻化，具體落實在國民法官程序裡就形成了量刑社會調查或是量刑前的鑑定報告。我想知道各位看到量刑鑑定報告的感受是什麼，有沒有人可以跟我分享？（4 號國民法官舉手）

4 號國民法官

這部分我蠻有感觸的，因為那次的量刑我被嚇到，我會覺得這個判決可以把你這一生做什麼事，從你老師講的話，到你所有的親朋好友都調查完了。我也問朋友「這輩子你有沒有想過你以前有做過什麼壞事？你小時候有做什麼事？有沒有打老師？有沒有老師在你的聯絡簿上寫些什麼？」。我後來在想，這個人他只不過是第一次上法院，就要被追溯到他以前這些求學階段時的評語，這些評語是準的嗎？有時我會想也許他只是小時候頑皮，或是大家都年輕過，都一定瘋狂過，這些資訊到後面一一被檢視，變成量刑鑑定的依據，讓我蠻震驚的，怎麼會根據這些資料來做判斷，這真的準確嗎？就像法官說這也是特殊案件才需要調這方面的資料來量刑。

賴法官建旭

不會每一件都有鑑定報告，原則上特殊案件才會去做，這件是辯護人有聲請。

4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我們在判斷的時候會因為這個人從小到大的評語好像都是負面的，導致我就會先入為主地認為「這個人的行為可能已經不是很端正」，但後來我又在想，每個人都有瘋狂過，小時候都叛逆過，這些評語如果掛著一輩子，就是一輩子的汙點了。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賴法官這個問題問得蠻好的，那時候也有想過，因為這感覺是一個不對等的程序，依據被告的過往而生出的鑑定報告，即使他是十惡不赦，他做了很多壞事，他的量刑也不會因此再增加，但是如果他今天表現良好，卻有可能因此讓國民法官的心證受到影響，他的量刑可能會減少，我覺得這是有點不對等的程序。

另外，延伸賴法官提的問題，當下這個事件跟他過往的人生到底有什麼關聯性？我們在做裁量的，應該是針對這個事件該得到什麼樣的處罰或是刑責，跟他過去表現良好、表現不良好有什麼關聯？我覺得這一點是需要探討的地方。

主持人林審判長英奇

還有沒有國民法官要針對賴法官的問題再表示意見或是分享？如果沒有，我們就先休息十分鐘，讓大家心情放鬆，國民法官們講話都是不記名的，只有編號而已。待會也請 3 號、6 號國民法官分享你們的意見，不管是針對案件或是審理之後對你們自己有沒有影響？比如說被告真的被關了 15 年，會不會造成你心理上有什麼壓力？或是你事後回想在評議時應該要主張什麼，當時沒有提出來，會不會有覺得後悔的地方？可以思考一下各方面，不限於審判、宣示這些流程，有什麼問題都可以，因為參加這次的審判，對你的人生有什麼影響？這些都可以分享，我們就先休息十分鐘，10 時 35 分再回來。

（中場休息）

洪法官韻婷

各位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好，我是洪法官，我沒有參與這件審理，但我有旁聽，剛剛聽了國民法官們的分享，有個問題滿好奇的。想要詢問剛剛提到的量刑鑑定報告，有國民法官提到，覺得他小時候也許犯了一些不是很好的評語，長大後還要跟過往沒有關係的事情上被評論，對他不一定公平；另外一位國民法官提及，他做的事情如果已經很壞了，他過往不好的評語也沒辦法加重到哪裡去，可是卻有可能因為以前不相關的過往，老師給他寫的一句好的評語，因而我們考慮要不要給他減輕，是一個不對等的戰場。

我個人好奇如果不是這個量刑報告，而是其他的資料，比方說跟本件被害人相關的過往？像這件在審理過程中，檢辯雙方都有提到一件事情，但是意見不一樣，就是被害人有沒有跟被告借了很多錢，或是拿了很多錢，但是沒有歸還給對方，導致被告的財務出現問題，引發這次的事件？我記得當時被害人家屬有請律師，他們的意見顯然就跟辯護人不一樣，辯護人的主張有提到被害人跟被告真的拿了非常多的錢，數字可能是 300 萬，對於一般的家庭而言，是一筆很沉重的負擔，但是被害人家屬他們的律師說沒有任何證據證明有拿這麼多錢，就算是有，情侶之間的財務往來，是不是可以說是借貸？還是贈與？其實也是非常有爭議的一件事情。如果是這類跟被害人的過往相關，但是跟本件沒有直接相關的事項，我比較好奇國民法官會不會想

要知道這一方面的資料？也許可以作為將來檢辯提出量刑資料的參考。

2 號國民法官

如果是跟事件相關的背景事項，像剛剛說有借款，這有點變成像是動機。被告小時候有沒有拿過市長獎這類的過往，跟案件應該是不太有關聯性，但是借貸的部分，應該多半是有吧。如果是借錢不還或是有一些看起來能跟動機連上線的事件，就我而言，我認為會是有關聯的。

洪法官韻婷

可能我剛剛表達的不夠清楚，動機當然是，我的意思是不一定有直接相關，可是是他們兩個過往相處的時間。

2 號國民法官

比如說是交往或是認識的時間？

洪法官韻婷

或是他們交往間所產生的糾紛，我剛剛避免提到是因為我自己曾有一件案子，但還沒確定，所以我不提到細節，也是類似情侶之間的，到最後是殺人的案件，當時裡面有一些資料是關於他們過往的相處，比方他們在相處的過程中，有人有提到被告就曾經多次對被害人有暴力的行為，但是都不嚴重，像這個會影響你們嗎？到最後致死的事件跟過往的行為是沒有直接相關性的，也不是動機，這類的資料比較像是一種背景資料，是被告跟被害人之間的關係，這種資料你們會希望可以看到或是覺得有影響呢？

2 號國民法官

就我而言，我會希望看到，因為在他們之間發生的事情，即使跟事件沒有關係，但若是跟他們兩個有關，任何事情我都會想看到，當作我評判的準則。有沒有出現，我覺得會影響一個人對量刑的判斷，我剛剛的立場是這樣子。

洪法官韻婷

我總結一下 2 號國民法官的意思，跟這個事件的整體脈絡，不管是直接、間接或是比較邊緣的事情，你會認為可以作為量刑的基礎，但是如果跟

這個事件真的沒有任何關係，比方他小時候的生平、過往，你就覺得不適合作為量刑資料，是這個意思嗎？

2 號國民法官

對，沒錯。

洪法官韻婷

謝謝，不曉得其他國民法官有沒有對這部分可以分享的？（3 號國民法官舉手）

3 號國民法官

剛剛講的那個事件，如果是我的話，也會覺得有關於被告跟被害人的事情，不管有沒有間接關係，我都會想了解。因為假設那個男生在交往期間就有點暴力傾向或是借錢，譬如借很多錢，可是他沒有還，這會影響到我的判斷，所以我會想要了解。即便是沒有相關性的事情，我還是想要知道，因為知道他們從頭到尾交往的過程，可以了解為什麼會產生這些動機，或是有沒有影響？謝謝。

5 號國民法官

剛剛法官提到借貸關係，讓我想到一件事情，量刑報告好像也會把他的財務狀況都調出來是嗎？如果是的話，就會影響到我的思考。當初他們說有借貸的關係，他說他借了很多錢，如果他的財務報告沒辦法顯示他真的有那麼多錢，就表示他是在說謊，這會影響到我對於判決的思考。因為量刑報告裡的財務或是一些紀錄，就證明了他可能沒有那麼多的財力，可是他卻說人家跟他借了很多錢。因為被害人已經死了，無法說話，能夠說話的就只有被告，被告可以隨便去講，就會影響到我的想法「他是否說謊？還是他誇大其辭」之類的，所以我覺得量刑報告財務方面會佐證他的說詞是否是正確的。至於他們兩個的細節過往，也像 2 號國民法官說的，對我而言，會是一個參考的依據。

1 號國民法官

我記得那時有提到被告，有說到他有借錢給被害人，一直都有經濟上的

供應，我不太記得到底多少錢，但好像也有百萬。記得那時檢方有提出被告欠了銀行很多的款項沒有還，我如果沒有記錯，檢方當時提出的證據是滿多銀行欠款的數據。如果以這個例子來說，像提出這類的資料，我覺得其實滿重要的，因為被害人已經沒有辦法為自己說話，但被告說他有給，不管他有給或沒有給、到底多少錢，這時檢方提出的這些證據，我覺得對我們在思考的時候是有幫助的，其餘的我倒是覺得不是很重要。

洪法官韻婷

還有其他國民法官願意分享嗎？6 號國民法官這邊，好像一直沒有聽到你發言，我也很好奇你的想法。

6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比較偏向被害人跟被告他們的相處狀況，會影響我的判斷準則，他們平常的相處就會間接影響後面的很多事情，所以我覺得還滿重要的。

洪法官韻婷

謝謝各位國民法官的分享。

4 號國民法官

我想請問一下，本案的量刑是不是沒有精神狀況的鑑定？

姚法官億燦

我補充一下，被告當時精神鑑定是沒有所謂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控制能力降低或不具備的情形。也就是說，他的精神狀況與責任能力與正常人相當，因為沒有所謂降低的情形，所以攻防上就沒有著重在要不要依據這個去減低他的刑度，而是著重在其他譬如品行、生活狀況等。

4 號國民法官

好像著重在財務比較多，精神方面的比較少？

姚法官億燦

刑法第 57 條規定量刑時要審酌各款事項，其中一款是「生活狀況」，這可能就包含他的財務、他之前從事什麼職業、賺多少錢，包括借貸這些紀錄，所以才會講到錢這部份，這不是憑空冒出來的，而是法院從過往生活狀況會

考量到這些情形，所以我們委請鑑定時，鑑定單位也會特別盤點出來。還有他的智識程度，不知道大家還有沒有印象，其中一大部分是講他求學的經歷，為什麼我們判決都一定會提到他的過往，從小學開始講，這也不是法院憑空冒出來的，是因為法律有規定他的智識程度這部分，尤其在這麼大的刑案，為了慎重起見，我們要對他做通盤的了解，才從小學、國中、高中的資料去調取，包括獎懲紀錄，這應該也可以解答大家的疑惑，為什麼很常在其他判決中也會看到提及小學、國中等，這是對智識程度的要求。如果比較簡單的案件，我們有時候也可以直接講「他最高學歷是什麼」，好像就可以做一個概括，可是這種比較重大的案件，我們則會比較慎重。

跟大家分享一個插曲，我是這件的受命法官，我們為了要做量刑鑑定，花了好幾個月的時間，比想像中的還要久。各位可能不太清楚的是，我們有所謂羈押期間的問題，依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一審以延長 6 次為限，一次 2 個月，再包含第一次的羈押 3 個月，一位被告在一審最多羈押期間是 15 個月。希望大家今天來都有點收穫，大家看到新聞，為什麼有些被告好像犯了很嚴重的罪，最後卻突然改用電子腳鐐或交保？大家好像都會覺得司法是不是出了什麼事情？各位如果用手機查一下案發、被羈押的時間，其實是羈押時間極限了，如果法院不做出處置，最後如果不是交保或電子腳鐐，依照法律規定，則要直接把被告釋放出去，但法院擔心羈押期間屆滿直接釋放出去，對社會不管是治安或新聞面上的衝擊，「這種重刑犯為什麼沒有做任何處理就讓他出來趴趴造？」這種新聞標題可能會出來，所以最後才改以下個重保或是其他電子腳鐐這些方式，是因為法律有人權考量。在最古早沒有羈押期間限制的時候，把被告押了好久，就遭到抨擊「他也還沒有被判刑，為什麼你們可以一直押他？」，所以就設了一個比較嚴格的限制。回到我們這件，因為有 15 個月的限制，當時為了慎重，不是隨便找個診所或是任何一間醫院都有在做鑑定，要有精神醫學專業的，因為各個法院有殺人案件或是有這種量刑鑑定需求的也都會去找，所以不是只有我們高雄地院會找，有可能台南甚至屏東也會找南部的醫療院所。當我們送件過去時，醫院跟我們說要排隊，半年後才能給我們，此時本案都已經押了 8、9 個月，如果再加半年，時間會來不及，最後只能把被告釋放出去。我看在場的大家都是非常

有社會經驗的人，如果一個重刑犯還沒有審完，但羈押期間到了，他就被釋放在外面的話，先不講法律到底該怎麼處理，社會恐慌或是有相當大的反應，應該是可以想像的，所以當時被醫院退件時，我也是滿著急的，只好趕快找第二間。說真的，這件是我們做量刑鑑定的第一件還是第二件，那時候也沒有什麼經驗，是跟檢察官、辯護人一起去找方法，甚至是哪一個醫療院所說要接，也是當時賴法官找到願意的，我們還要去電詢願不願意接，而且鑑定費用比大家想像中的貴很多。鑑定不像我們自己去調資料、自己整理出來給大家，我們是委請醫生、專業人士鑑定，為了這份報告，真的是所費不貲。最後案件提起上訴送二審，剛好我們把所有的羈押期間都用完，幸好審判過程中滿順利的，大家評議的意見很豐富，法官順利把判決完成，當時適逢颱風天，如果沒有早點送上訴，時間就過了，會讓他在颱風天重獲自由幾天，當時對我們來說是驚險的。為了這份量刑鑑定，我們也是使盡九牛二虎之力，法院的金錢資源也耗費不少，提到這個有點感觸，所以跟大家分享這個小插曲。評議時沒有時間跟大家多講，鑑定過程雖然有些曲折，但也是不錯的經驗，我們等於在幫後續的程序開路，因為做過量刑鑑定，就知道哪些醫療院所願意做、鑑定需要哪些資料，這樣就可以避免被退件，避免浪費時間，報告可以順利的產出。

我覺得剛才大家都很有興趣，我再提一個比較直接的問題，我們當時都有提示量刑鑑定，這份鑑定資料對大家在形成最後判 15 年的刑度，有人覺得是有影響到的嗎？有人覺得你判 15 年主要是因為他當街殺人，可惡、兇殘、人死了，不可回復的生命權被剝奪，所以你才覺得是 15 年這個刑度？還是因為參考量刑鑑定，你考量其中什麼事項，所以產生 15 年這個刑度？有沒有人是因為裡面的什麼資訊、或是哪一句話、哪一個片段讓你形成這個心證？當時很不適合這樣問，因為很像在質疑大家或是逼大家講些什麼，現在事後回想，我們為了響應司法院的政策，花了無數的時間、人力、物力調這些資料，最後這份報告，想知道在這個案件的實際反應上，有沒有人是有參考裡面的內容去做出你當時決定的刑度？當然不是全部，你可能有參考部分。還是你覺得這份量刑鑑定報告沒有特別影響到你？主要是以檢辯攻防的行兇過程、行兇當下的那一刻去做判斷？這部分想跟大家討論，如果願

意回饋意見，對我們這個制度會有一些幫助。

主持人林審判長英奇

我補充一下，法院送鑑定，最少就是 10 萬元起跳，其他法院的案件如果沒有做這個鑑定，就不用花這 10 萬元，所以姚法官會這樣問，如果做或不做都沒有影響，這個部分是否就可以省下來？這筆 10 萬到底是不是有必要花？如果這部分對於各位國民法官在判斷上沒有影響的話，之後我們不送鑑定好像也沒關係。

姚法官億燦

我稍微補充一下，林審判長講的很好，如果沒有影響是一回事，但如果有人因為看了鑑定後覺得要從重，或是看了覺得要減輕，各位國民法官可以提供這方面的意見給我們，檢察官、辯護人今天也都在場，這可以做為日後攻防或是證據調查的參考。譬如我預期這份報告對我的當事人是比較有利或是不利的，但若對大家心證的影響跟我預期的完全相反，那之後聲請調查證據可以參考這個部分。如果大家有想要分享的都可以分享一下，我覺得這算是一個重要的議題。（5 號國民法官舉手）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個量刑報告不會影響我判斷要 15 年、10 年的區間，像我剛剛提到的，可能會影響的是生活調查，就是財務狀況會影響我判斷案件，到底他講的借貸關係是不是有？可是這種財務調查，是不是不一定要做這個報告，應該還有其他方式可以調到。因為那份報告裡有這個資訊，所以會影響我對於他有沒有說謊、財務狀況是不是真的，還是他只是吹噓或是誇大的這方面思考，但不會影響到我判決，判決的重心可能還是取決於檢方他們提出的，判殺人或是有沒有預謀、接續犯這些。

7 號國民法官

這個鑑定報告也不會影響我對於刑期的判斷，我還是會依檢方跟辯方提出的那些證據來判斷。

我覺得我當國民法官以後，電視上或是報章雜誌，或是朋友之間有講到對國民法官們的觀感，因為自己有參與其中，所以我很怕別人講到國民法官

一些不好的評語。之前媒體報導有一個國民法官在開庭的時候可能比較疲勞，眼睛不小心稍微瞇一下，就被人家提出質疑，他們就覺得國民法官好像是花瓶、只是陪襯而已，我聽到心裡就覺得很難過。

我覺得國民法官做判斷是不是要根據法律？還是以我們本身對社會上的一些觀感來判斷？如果要根據法律的話，是不是法官們來判斷就好了？國民法官是不是應該依社會上的一些觀感來判？像這次的財務報告，我看了檢方提出的銀行資料，加害人根本沒什麼財產，借貸好幾百萬。他沒有證據證明他有這些財產，銀行裡都是欠款。

1 號國民法官

我認為有幫助，用被告這個案件當例子，當時會覺得提供這方面的證據可以幫助我思考。我那時是想一個男生對女生的情感投資成本，比如說他可以回收多少來往下推論，但不是每一個男生投資成本多了就會去殺他，至於其他的佐證，例如被告小時候的紀錄，如果沒有提出來，當然我就不會去思考，但若有提出這些證據，檢方可能會鉅細靡遺提他小時候的資訊，所以這些資料都會幫助我去思考他去殺被害人之前的人格特質，這樣的人格特質在投資情感成本時，可能會有什麼樣的行為。如果又提出這樣的鑑定報告，那時我看了報告的內容後，只是去思考他是預謀或是臨時起意的可能性而已。若當時沒有提出鑑定報告的話，我也只能在沒有報告的情況下去思考。所以如果有提出鑑定報告，我會依據當時檢方提出來的證據去看我手邊擁有的這些資料，再看 LINE 的對話紀錄還有影片，再去思考這人的特質。當被告對於被害人要離開他，雖然他在銀行有這麼多的信用破產紀錄，但是不是能證明他確實沒有給被害人錢？或是他投資成本下去了，可是即便沒有明顯的精神鑑定報告的異狀，但是依他從小到大的整個評價，有沒有可能他比較會壓抑、做出偏激的行為？或是他累積到一種覺得不甘心，預計要去做什麼？還有他跟家人的關係？所以我覺得這些資料也許在當下不是最主要的證據，但是因為要很謹慎的做出一個判決，是關乎一個人的刑期，我個人覺得這份鑑定報告雖然花了 10 萬起跳，但是如果當下有提出來的話，確實會把它納入，有不一樣的思考點。

主持人林審判長英奇

還有其他國民法官要針對這一題分享嗎？（2 號國民法官舉手）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對我判斷案件的幫助不大，假設它的成本是浪費時間又浪費金錢的話，畢竟這些錢是納稅人的錢，跟大家都有關。我認為對我判斷案情沒有幫助，因為我是以事件本身，不會依過往有關聯、無關聯的來判斷，所以我覺得它的效益不大。我記得剛剛有提到這是辯護人聲請的，是嗎？

薛律師政宏

那是大家在審前會議時討論的結果。

姚法官億燦

對，應該說是共同決定，當時是第一件送鑑定，我們為了慎重，法院也沒有這個職權說不適合。

薛律師政宏

我們這件不是第一件送鑑定，應該是第二件，因為第一件有送，我們當天是討論說資料要豐富。

姚法官億燦

這些都是為了讓大家做出一個慎重的決定。

薛律師政宏

因為這是比較早期的案件，所以才會送鑑定，如果是現在的話，就會覺得完全沒必要。

2 號國民法官

以我們非法律人來講，我不清楚是否其中一人聲請、就一定要去做這樣的鑑定報告，還是有其他流程上的規定？

賴法官建旭

我是陪席法官，我補充一下，幫大家回憶一下當時的時空背景。當時國民法官新制剛上路，有幾件案子在北部，當時的許大院長有問：因為回到當事人進行，檢辯雙方在法庭上攻防的表現如何？那時好像許大院長的一句

話惹怒了整個辯護人界，辯護人就每一件都聲請，這件案件有沒有聲請我不是很確定，薛律師的前手好像是謝律師？是不是中間有什麼交接？我自己那件案件辯護人有聲請，而且是第一件，每一個步驟在預計的時間上都是壓線。

薛律師政宏

我剛剛講的意思，並非我覺得當時那件沒有必要送鑑定，是因為我之後還有接別的國審案件，之後才發現根本沒必要的意思。

我舉例，上個月有一件被告是判死刑，目前到第二審，我是告訴代理人。辯護人聲請傳量刑鑑定的醫生到院，法官就問他「被告他有沒有回歸社會的可能性？」、「你有做這個鑑定了」，結果醫生居然說他沒有辦法做這個鑑定。我就覺得連判死刑的情形，讓醫生做鑑定都會出這種狀況，而我們這件是為了謹慎才做，並不是必要性，但如果是判死刑，我認為那是必要的。聽完那個醫生的陳述，我就突然覺得這個程序似乎……，譬如我剛剛說的這件事情，如果別的律師他們都知道，以後就傳醫生來問，醫生就會說他不能夠去判斷，不就糟了嗎？

姚法官億燦

我滿好奇法官當時聽到的反應？

薛律師政宏

就是三條線，大家都三條線。

姚法官億燦

所以最後結論有再跟醫生確認是真的沒辦法做嗎？醫生的回應最後就斷在「我真的沒辦法去陳述」？

薛律師政宏

他說他們的專業不能做這個，就直接把它打槍了。

姚法官億燦

非常感謝分享，因為我們案件也需要做「社會復歸可能性鑑定」，可是他可以出書面報告，但是如果請他來，他當面是沒辦法陳述的？

薛律師政宏

除非他書面報告有很明確的寫出他能或不能。

姚法官億燦

可能書面有不太清楚之處，所以請他到場釐清？

薛律師政宏

對，如果書面沒有寫，可能就會講出對被告比較有利的。

賴法官建旭

我自己的那件案件做精神鑑定、量刑鑑定，就像律師講的，鑑定費用真的非常高。

主持人林審判長英奇

還有國民法官要針對這個部分發言嗎？依照表定是由檢方代表分享與跟提問，但我想薛律師已經拿了麥克風，是不是就請律師先分享？

薛律師政宏

這件我們辯護人壓力比較小，因為知道這件會判死刑機率很低，就在無期徒刑與大概 15 年邊緣，如果各位國民法官有注意的話，你們會發現從頭到尾被告都沒有講什麼話，但我們去看被告的時候，他對被害人是有諸多抱怨，反正就是在說當天的情況。

當天的導火線大概就是講到錢的問題，據被告所講的，被害人就叫他要像個男人之類的，當然他有沒有借錢我們是不便評論，因為他也沒辦法拿出確實的證據，但是他在過程中對被害人有很多抱怨，如果沒有律師去跟他分析，他開庭的態度可能會讓你們覺得判 15 年應該是不夠，我覺得對他唯一的幫助就是叫他不要再去講這些，他也聽得進去，覺得那都沒有用了，你就算再欠錢也不能這樣幹。我覺得這件會有一個問題，在沒有加重的狀況下，如果判有期徒刑最多就是 15 年，如果再跳上去，就是另一個檔次的問題，那個差距太大，我們當時就判斷這件判無期的機率應該是比較低，因為以往這種案件在沒有國民法官的程序時，有可能判 12 年，依我自己的觀察，國民法官都會判得比較重，大概就是在 15 年那邊。就是我們在策略上盡量不

要造成大家的困擾，也不要去傳什麼東西、傳誰，當然我們傳喚一個在菜市場的，如果是我自己辦的話，我也不會覺得應該傳，因為人家來一定是什麼都不敢講，但最後傳了，果然是沒有什麼用，頂多讓各位國民法官知道被告跟被害人的一些情況。

剛剛有講到量刑鑑定的問題，就我觀察幾件下來，我真的覺得沒有什麼必要，因為我覺得醫院開的金額是不合理的。像我剛剛講的那件是被告拒絕鑑定，他們還可以收錢，收那麼多，我就覺得這樣不合理，應該是案子進來先看看怎麼樣，再來決定要不要收錢，現在變成像這幾個醫院仗著「你們法院現在有這種必要性，又趕」，金額就開得越來越高，據我觀察好像越來越高，他們的人力比較不足，當然不能說不對，只是有沒有鑑定的必要？尤其在不是死刑的案件有沒有必要？我覺得真的要想一下。我記得這件判決書是法院叫快遞送過來的，還不是一般請郵局送，好像判決當天就送來了，所以真的會讓時間變得很緊急，就像剛剛法官講的，如果羈押期間滿了，他也只能出去，你也不能叫他幹嘛，就直接從看守所放他走了，因為卡在鑑定上，萬一出現不應該發生的狀況。雖然我們是辯護人，我們也會怕，萬一他真的出去做了什麼，一定又會講是律師怎麼樣、耍了什麼手段，我個人是覺得該怎麼辦就怎麼辦，我們也不會去幫他狡辯，程序就這樣順順的走，反正他做了什麼事，前因後果國民法官、法官都知道了，這樣就夠了，至於怎麼判，那是他的命，以上是我的個人看法。

另外有一點我要建議，我是在國民法官制度推行前兩年有參與過模擬，但很多律師沒辦過這種案件，他們並不知道在審理的時候，他們準備的那些 PPT 要印成書面、要印多少份？所以我建議法官應該在審前會議上叮嚀辯護人，因為有的辯護人並不清楚，萬一他什麼資料都沒有準備，這樣會造成法院的困擾。據我所知，有參與的律師現在大概都是靠法扶，法扶願意接的也不多，現階段或許大概都知道，但法扶人力實在不足，還有持續在徵人，如果是沒有參與過國審案件的律師，可能會不清楚這些程序，以上是我的提議，謝謝！

主持人林審判長英奇

謝謝薛律師。現在請檢察官分享或提問。

李檢察官文和

審判長、各位法官、薛律師、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剛剛1號國民法官有提到他被選上國民法官時，心想「我行嗎？」，我個人是很佩服各位，因為審理的過程中，可能需要對於程序的了解，還有事實判斷、法律適用、量刑的部分。我會想起以前當兵的時候，進去就理頭髮，一個口令、一個動作，連什麼時候可以上廁所、什麼時候可以喝水都是被管控，自己不知道要幹嘛，反正人家講，我就做。我在想各位從第一天選任，再來就是審前說明，接著進入審理的程序，最後評議完，就要產生一個判決。在審理的過程，你們可能會心想「我有疑問，現在可不可以問？現在程序是進行到哪裡，我可不可以問了？」，這跟我當兵時的心情很像，不過各位還是完成了這個工作，我覺得很佩服。檢方在模擬時有想過各位國民法官對這個程序可能不是很了解，所以我們在審前說明就做類似這樣的圖示，在每一個程序開始前我們都會講現在進行到哪個程序、接下來要做什麼、接下去是什麼程序，不知道這個對各位在整個程序的了解有沒有幫助？不過我覺得還是很困難，因為法官有受過訓練很久，也很熟悉，所以各位還是辛苦了，還是很厲害有做出這個判決。

從剛剛交談的過程可以知道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的交流，我覺得這部分是很好的，國民法官也比較了解整個程序的進行，職業法官也可以從國民法官身上獲取各種職業或是社會上的一些看法。現在因為社會上很多人沒有看過審判的過程，也沒有參與過，對法庭的認識可能大都是透過新聞，所以會有一些想法，各位國民法官現在有參與過，回去可以多談談各位來參與審判的經驗，讓一般的國民更了解整個程序的進行。

我本身有幾個問題先提一下，各位可以思考，想回答就回答，不回答也沒有關係。一、之前我們在模擬時，司法院提出了我個人覺得很不可思議的想法，司法院的想法是，因為在日本好像有一個國民法官，他們不叫國民法官，他參與審理之後，回去身心受創，我記得他好像有對國家提告，我不知道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在模擬的時候，司法院就希望我們對屍體或血液進

行變色，把血液變成藍色或是綠色，看起來就不恐怖。再來是不要讓大家看屍體，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代替，因為他們覺得這樣可能會對國民法官造成影響，因為不是職業法官，像我們就常看，檢察官還要去現場看屍體解剖，就習慣了，但是一般國民法官可能沒有這種經驗，解剖的照片是比較血腥，所以就希望做變色。我們這一件則是有殺人過程的影片，我想要了解的是，如果對認定事實有幫助，檢察官提供適量的屍體或是解剖的照片，或是整個殺人過程的影片，各位國民法官覺得這樣會像日本那位身心受創嗎？還是有必要像司法院建議的變色或改成什麼圖片，不要看原始的資料？國民法官看這個會不會受到不好的影響？還是我們可以看適量的屍體、解剖照片，還有殺人的影片？不過本件審理的法官都有同意，沒有這個問題，只是司法院以前在模擬時，一直在強調這個問題，所以每次在審理時都有律師說這個照片過於血腥，不要給國民法官看，每次的審理都會遇到這個問題，很多律師可能會覺得這是為了讓被告的刑度更重一點，拿出很多刺激性的照片去刺激國民法官，所以想了解這部分的看法。

第二件就是司法院很強調要「眼見耳聞」，就是各位國民法官來開庭，只要人坐在那邊聽檢察官跟辯護人講完，你們就可以對這個案件下判斷了。這主要的目的就是不要造成各位國民法官太大的負擔。如果是職業法官，檢方提供的那些資料，之前的審理方式是法官都要帶回去詳細的看完，看得比檢察官還熟，所有的資料、每一個東西，他都看得比檢察官還熟。現在加入國民法官後，司法院是希望眼見耳聞，各位國民法官都不用做什麼，坐在那邊，只要聽檢察官跟律師講完，就可以下判決，這叫眼見耳聞。我不知道這個案子是不是已經達到眼見耳聞的程度，讓各位只要聽檢察官跟律師講完，就可以下一個判斷？調查哪一些證據？除了檢察官跟律師出證與問證人，其實要達到這樣的目的，我們做了很多組織跟刪減的工作，比如其實量刑鑑定報告很厚，各位有看到我們的方式，整份報告我們都有提示在上面，我記得是有幾十頁的，如果唸完大概就一天了，而且各位可能回去就忘了我在唸什麼，所以我們是用標示的方式，覺得是重點需要讓各位了解，我們就把它唸過，但那其實佔整份鑑定報告很少的量。如果要比較詳細做判斷，應該是要看原始的報告，各位可能要整份看過一次，不過我們是把它摘錄出來，所

以我一直在想這個眼見耳聞的方式好嗎？還是各位國民法官要花時間把所有的原始資料都詳細看過一次？而不是像拍電影一樣，電影也是素材可能拍到一整天，但是最後剪出來只有半個或一個小時，大家只看到電影，沒有看到背後的那些素材。我不知道各位評議時有沒有再去看原始的資料？最主要是這兩個部分，給你們參考，謝謝大家！

主持人林審判長英奇

謝謝檢察官。針對檢察官提的這兩個部分有沒有國民法官要表示意見？最主要的應該就是原始資料要不要原封不動的呈現在你們面前？不管是變色或是由檢察官消化之後摘錄給你們看，那些都是檢察官消化過或是更動過原始資料的部分。是不是需要原始資料原原本本呈現在你們面前，你們才覺得足以判斷？還是檢察官的變色，或是他做摘要的簡介就足夠讓你們判斷了？有沒有國民法官要表示意見？（4 號國民法官舉手）

4 號國民法官

謝謝檢察官，那天檢察官代表真的講得很精彩，我知道那個簡報可能就是擷取重點，真的是一疊厚厚的，說實在的，我們也沒辦法在那幾天的時間內馬上吸收，但是我覺得那一份原文是有必要性的，因為在討論當中，有疑點我們就會開始慢慢翻看內容，所以那是有必要的。但要我們在那幾天內趕快吸收，我倒是覺得這可能需要審判長想出一個方式，就是這麼多的資料法官已經整理完，覺得的重點是什麼，再讓大家提出疑問來討論，可能會是最好的模式。如果要我們全部把它吸收完，時間上應該是沒有辦法。

至於照片的血腥程度，我記得在選任程序時，主持人都會問「你是否有看過屍體或是相關經驗？」。我覺得在播放投影片前，各位法官可以再問一次國民法官是否可以接受現在要放的影片跟照片，對你是不是會造成心理影響？再詢問一次，這樣就會避免事後國民法官有任何身心的問題，這是我個人看法，謝謝！

主持人林審判長英奇

還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要表示意見？（1 號國民法官舉手）

1 號國民法官

個詢之前不是會填寫一些選擇題嗎？裡面好像有一題是這個，我覺得在填寫的時候，大家心裡應該就會有一個準則，你會勾選可以或不可以，只是我們認為的可以，可能跟現場還是有落差。我記得個詢時是李檢察官問我這個問題，問我能不能看這個？我記得你好像確認我兩次，當我回答完你又再確認一次，所以當下就對這題比較有印象。我記得後來在審理時有播放，播之前也有再說明一次，所以幾次下來，當我要看影片時，我心裡是有做心理準備的。我覺得第一個在填寫問卷時，如果你認為自己在血腥這部分是承受力比較低的，我會建議他就不要當國民法官，因為這東西如果還要經過後續處理，我在想血液變綠色的，就會比較不可怕嗎？綠綠的血好像也滿噁心的，沒有比較好，而且再整理過，是不是真正的證據，那還有必要看嗎？就乾脆不要給我們看就好了，就不會有陰影，我個人認為這比較沒有道理，我請你來當國民法官，你這個不能看、那個也不能看，你就回家看自己喜歡的影片就好了。

第二個是我認為有這些東西是好的，雖然我們沒有辦法消化這麼多，但我記得那時我們這一組只要休息時間在辦公室的時後，大家都很認真會盡量去翻，有疑問大家在討論時會再回去看裡面的內容。你說全部看完？事實上我確實是沒有，但也會很認真的去回顧，譬如剛開庭完，唸了很多東西，回來我們會想剛剛發生了什麼事，哪一個片段我們覺得有想法的，就會再去對照，所以我覺得還是有需要。

主持人林審判長英奇

還有其他國民法官要分享意見嗎？（7號國民法官舉手）

7號國民法官

在個詢時好像也有問我這個問題，我回答看到會心裡不舒服。影片到最後我看到刺、殺的動作，看起來好像也有處理，稍微刺幾刀，如果整個影片過程是一直在那邊刺，我覺得應該是不需要那麼清楚看一直刺，有必要讓我們看這樣一直刺、刺完嗎？大概刺幾刀，其實打個馬賽克我們應該就了解他的動作了，所以我覺得有必要稍微修飾一下，而非讓影片整個模糊掉，是稍微讓你知道有那個動作就可以了，我的意見是這樣。不然一直刺、一直刺，

我看到的話可能會加重。

第二個就是「眼見耳聞」，我本來當選國民法官時，一直在想可能跟香港一樣，就是陪審團坐在那聽檢辯攻防，但等到真的參與後，才知道要看很多資料，警詢資料、一大堆資料，我回去跟一些朋友分享「國民法官不是去那邊坐著看而已，我們要看很多資料，不是像一般講的那樣，只是坐在那邊聽一天而已，真的覺得當國民法官這個經驗是非常寶貴的」，同事、朋友聽了都很羨慕，這個經歷真的都非常 OK。

主持人林審判長英奇

謝謝 7 號國民法官，我們的活動也到尾聲了，還有國民法官或在場的檢察官、辯護人或法官有什麼意見要分享的嗎？

今天感謝大家來參與並分享的寶貴意見，讓我們知道國民法官制度上路後，操作上的一些盲點，你們的寶貴建議可以讓這個制度做得更好、推行更好。今天很高興聽到大家回饋說知道法官在做什麼，這也是國民法官制度推行以來最大的收穫，其他的都很花錢，我知道這個案件的鑑定報告如果真的沒參考價值，這個錢就是打水漂，這個制度有它的好處，但也必然會有附隨的壞處。藉著你們的回饋，讓我們把這個制度修得更完善，沒有必要花的錢我們就不花了，有必要就花在刀口上，今天聽你們的分享也很有收穫。這次參與的法官都有想要提問的問題，也都接收到你們很豐富的回饋，謝謝你們來參加，希望大家都有平安、健康、美好的一天，謝謝！

司儀

感謝今天所有與會嘉賓的熱情參與，回饋我們很寶貴的意見，今天的分享會很圓滿的結束，我們備有宣導品要送給國民法官，請各位參與人員離場前向我們工作人員領取餐盒，再麻煩各位國民法官幫我們填寫問卷後再離場，謝謝大家。